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78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书锦、刘伟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书锦

刘伟国

2020年10月21日